

#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文件

吉学评字〔2024〕10号

---

## 关于遴选第一批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的 通 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科人才梯队建设，促进学科快速发展，学校将开展第一批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选拔工作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《吉利学院学科、学术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，本着客观公正、坚持标准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组织推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遴选范围

各学院根据本院专业设置情况，结合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（2022年）》（附件1）确定的在建及规划建设学科。

### 二、遴选原则

公开选拔、择优遴选、目标考核、动态管理

### 三、遴选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遴选对象为符合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遴选条件的全职在聘人员及柔性引进人才。

（二）遴选条件按照《吉利学院学科、学术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（附件2）。

#### **四、遴选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个人申报**

符合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申报条件并能履行其职责的教师向学科所在学院提交《吉利学院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、资质证明（包括身份证、职称证、学历学位证）及近五年教研科研成果证明材料。

##### **（二）初审**

学院对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对其政治表现、业务水平、教研科研成果及发展潜力进行评定，择优推选，并将推荐结果和材料报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。

##### **（三）复核**

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协同科研处、人力资源部对申报人提供的资质证明、教研科研成果材料进行严格审查。

##### **（四）审批**

通过复核的申报人员，报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，必要时组织召开评审答辩会。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。

##### **（五）公示及聘任**

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对拟聘学科、学术带头人名单进行公示，

公示期 5 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人力资源部发布聘任通知并颁发聘书。

## 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于 11 月 7 日前将《吉利学院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吉利学院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电子版发送至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杨金哲 OA 邮箱，以上两项材料的纸质版及资质证明、教研科研成果纸质材料提交至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杨金哲处。

（二）近五年的教研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。

（三）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聘期为 4 年，聘期内需完成相应学科建设任务，学校结合学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联系人：杨金哲 联系电话：18622153129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（2022 年）

2.吉利学院学科、学术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3.吉利学院学科、学术带头人申报表

4.吉利学院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推荐名单汇总表

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**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**

吉利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